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ᠨᠢᠮᠤᠭᠠᠨᠢᠯᠠᠭᠤᠨᠵᠢᠨᠠᠭᠠᠨᠵᠢᠨᠠᠭᠠᠨᠵᠢᠨᠠᠭᠠᠨᠵᠢᠨᠠᠭᠠᠨᠵᠢᠨᠠᠭᠠᠨᠵᠢ

内建标函〔2024〕40号

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3〕332号，见附件）要求，为做好我区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》（2022版）要求，结合即将开展的全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任务，做好本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调查工作。于2023年3月1日前将企业统计调查表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、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总结报我厅标准定额与节能科技处。

二、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，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（www.ccea.pro），填报并提交2023年度统计调查数据，网上点击上报并待网上初审合格后，打印统计调查表（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于2023年2月20日前，报企业所在

地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新填报企业请登录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（网址同上），在企业登录栏目进行用户名注册。

三、各盟市要高度重视统计调查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统计数据检查核对，督促企业修改出现的错误，避免虚报、迟报、漏报统计资料的情况发生。对报送虚假数据或不按时上报的企业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请企业在填报统计指标之前，认真阅读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，并对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都应按年度依法填报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分支机构数据，由总公司汇总上报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子公司数据，由子公司自行填报，母公司不汇总子公司数据。

联系人：刘 强

联系电话：0471-6944435

附件：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
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
〔2023〕332 号）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